



##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

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商業周刊創辦人	金惟純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	張水江
世新大學校長	吳永乾
列席人員：新聞部副總經理	詹怡宜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	王結玲
新聞部總編審	沈文慈
新聞部副總監	林瑋鈞
法律事務部總監	王吟文
新聞部行政組（會議紀錄）	林欣儒

## ◆ 會議紀錄

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：(1). 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詳如附件一) (2). 討論事項：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(詳如附件二～六)及觀眾申訴處理報告(詳如附件七)、(3).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。

### 一、 報告事項：

(1).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

### 二、 討論事項：

(1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一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109 年 2 月 13 日新聞台誤播出「教育局宣布 中小學開學日延至 3/1」跑馬，NCC 來函指民眾反映與事實不符，涉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。此錯誤跑馬應為「港教育局宣布 中小學開學日延至 3/16」之漏誤，因承辦人員漏貼原訊息前後二字，造成嚴重誤會，致錯誤訊息在網路上流傳。我們發現錯誤後已立即停止錯誤跑馬，並在三十分鐘內以跑馬更正訊息。當天下午因教育部發出澄清資訊，TVBS 也在晚間每小時一次播出澄清致歉資訊，並於官網刊登澄清聲明，也對失誤同仁做出公開懲處，提醒每個環節須更謹慎避免錯誤。

要跟委員們說明，這是無心失誤，並非我們報導了錯誤網路資訊違反事實查核，而是網路因誤會而流傳我們的跑馬錯誤資訊。

也要向委員們請教，

一、我們承認錯誤，也很有誠意地想讓觀眾知道我們的錯誤，以上的更正流程是否足夠？

二、這種人為疏失，應如何檢討內部作業流程如避免再發生？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這確實是一個錯誤，但應不涉及事實查證的問題，亦無直接損害公共利益，屬員工操作上的無心失誤，TVBS 也即時做出更正致歉與懲罰，事後在電視播報與網路的都更正澄清，態度與時效都值得肯定。但對這項過失應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發生。
2. 此事件屬技術失誤，雖非新聞報導錯誤，但仍需內部檢討系統流程。如何使技術失誤能在最短時間內更正？是否須修正流程？或賦予某些人責任？就像報紙的審查機制，唯有透過經層層審稿及校對減少失誤。建議建立機制鼓勵全體員工主動通報錯誤，經查核更正後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，這是簡單的解決辦法，又能鼓勵大家參與和關心我們所共同製作的新聞有無錯誤。

3. 應向 NCC 說明，第一次鏡面出現此訊息時內容並無錯誤，而是轉檔時漏貼前後兩個字的操作錯誤導致，證明非事實查核，而是編輯人員操作上的失誤且已經更正，並未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亦無損害公共利益，並已處份失誤同仁也提醒編輯同仁日後更加謹慎。
4. NCC 來函公文引用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，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」，但這並不是查證問題，屬內部作業無心疏失，故構成要件不符合。

(2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二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NCC 針對 108 年 12 月 6 日新聞台播出「網軍案逮”卡神”蘇啟誠 9 旬母哽咽：人都沒了」之新聞報導，來函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申訴認為「TVBS 不顧新聞倫理，硬電訪蘇處長家屬，有造成二度傷害之嫌」。這則報導時間點在楊蕙如因網軍案遭起訴，因與當初蘇啟程輕生事件有關，我們電訪蘇啟程的哥哥，以及在蘇啟程先生堂哥帶記者到門口隔著門問了蘇啟程母親，她未露面表達不願多談。請委員檢視此報導影片並給予指導。

檢視新聞影片後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不論楊蕙如操作網軍案獲蘇啟誠自殺事件，都屬公眾高度關切的消息，具有新聞價值，製作該則報導無可厚非。為增加報導完整性，採訪利害關係人家屬，在新聞採訪上，亦屬正常的作業程序。
2. 從蘇啟誠母親受訪內容看來，她已不願意多談此事，但此為事後判斷。這則報導也在她講完後就結束訪問。原音重現的理由就是事實查核，用來佐證報導內容的正確性，作法上應無疑義。對申訴人個人主觀感受應予以尊重，至於新聞製播與報導流程上，並無扭曲誇大而為真實呈現，當事人也未要求停止播出，新聞倫理的角度應無問題，尊重申訴者個人感受。
3. 就申訴內容來看有兩個重點，第一，是否「硬要」採訪？檢討採訪過程中並非「硬要」做採訪；第二，是否造成有二度傷害之嫌？所謂「二度傷害」是因果判斷，除非來自司法機關的認定，否則個人對因果推斷有各自解讀，無需辯論。

(3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三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NCC 針對 109 年 2 月 18 日新聞台播出「總統視察口罩原料 手摸機器上不織布」之新聞報導，來函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陳情，認為該報導內容涉及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。

新聞畫面中總統手摸不織布，引起是否碰觸到口罩製造原料的話題，新聞提出此疑問，並呈現總統府回應：「總統摸的是展示用成品，並非生產中的原物料，且總統當天是依廠方規範，經董事長的指引了解品質。」

但報導之後總統府發言人臉書粉絲頁發文指 TVBS 做不正確報導，針對「總統視察口罩原料 手摸機器上不織布」再做一次澄清並要求 TVBS 更正，使得部分網友在未詳閱此則報導內容的情況下，開始流傳批評 TVBS 報導錯誤資訊。

以下請委員們檢視報導影片。

並補充說明：1. 這段總統視察不織布工廠畫面是由總統府供帶，非開放媒體採訪行程，從總統府供帶畫面中見總統有此動作，記者提出疑問並且採訪求證，並完整呈現總統府回應內容。2. 經網友批評後，我們檢視內容認為電視呈現清楚，但內容轉為網路新聞時，單一標題「總統視察口罩原料 手摸機器上不織布」可能引發誤會，因此主動修改用電視呈現另一標題「總統主動伸手摸不織布？府：董事長指引」。3. 新聞部致電總統府發言人室表達抗議，總統府已修改發文內容，刪除「錯誤新聞」與「要求 TVBS 更正」的文字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這則報導相當完整，事件本身、報導角度、主題提醒都清楚，是告訴大家政府官員也不要錯誤示範，是個好議題，並完全據實報導。這種新聞若不能存在，就沒有新聞了！報導沒錯也沒有更正問題，亦未違反事實查核原則，至於部分人士對標題有不同看法，則予以尊重，加上新聞部已調整網路新聞標題，這則報導沒有問題。
2. 政治人物的言行動見觀瞻本就可受公評，何況防疫是公眾關切議題，報導均依事實陳述，以此角度報導沒有問題。媒體基於守門人之角色，監督公眾事務和公眾人物，屬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之言論自由。這則新聞報導跟損害公共利益無關，亦無違反事實查證問題。  
  
NCC 來函引用兩個條文，一是要求更正，另一要追究有無事實查核，我認為從法律角度來看不能更正，因為更正表示有錯誤，事實上也的確沒錯。
3. 建議 TVBS 要向 NCC 特別說明這則新聞是引用總統府提供的畫面做報導，畫面中總統手摸不織布的畫面很清楚，新聞沒有造假，且進一步提供採訪查証總統府發言人的說法，這是一則真實平衡的報導，並無違反事實查核原則，也無錯誤。

(4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四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NCC 針對 108 年 12 月 6 日新聞台播出 「柯粉拋廢票運動 蔡壁如：也想知道多少票投柯」 之新聞報導，來函提出指民眾申訴認為受訪內容被剪輯後與事實不符，意圖塑造年輕群眾不關心政治、政治冷漠之形象，恐誤導視聽大眾。

申訴者主要是根據一位受訪年輕人在臉書中表達日前接受 TVBS 隨機街訪，問到是否認識幾位政黨不分區候選人時，他答對了大部分題目，但抱怨後來播出的新聞只剪接出他唯一答錯那題，用來呈現街訪民眾多不識不分區候選人主題，有斷章取義之嫌。由於此臉書訊息廣傳，申訴人據此向 NCC 申訴。

在 NCC 來函之前，新聞部已得知當事人臉書資訊，並採取以下做法：1. 主動與當事人溝通表達歉意。2. 要求採訪記者調整該則新聞內容重新上網，讓當事人的說法儘量完整。3. 以此案例提醒新聞部自律，隨機街訪時應更尊重受訪民眾感受。請委員檢視影片並給予意見。

委員意見整理：

1. 這則報導的狀況新聞部已經進行處理，確實應注意隨機受訪路人的感受。

2. 電視新聞慣用街訪模式，但隨機街訪其實並無統計學上的意義，且常是先設定議題導向。請再提醒記者，訪問路人時，受訪者呈現內容若與議題導向不一致，不該將受訪內容節錄播出，那不代表完整的狀態。
3. 另，新聞第一個標題下得不好，「柯粉拋廢票運動」，「拋」是拋出還是拋棄？意思不一樣，並非好標題。

#### (5).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五

##### 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

事件說明：NCC 要求倫理委員會討論總統大選的開票數字。以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報票監看工作小組提出的「2020 大選事實查核報告」要求針對 109 年 1 月 11 日開票節目中總統候選人票數在 16 時 10 分超過 4 萬 7 千票的可能性進行討論。

首先，TVBS 新聞部對於這份報告結論中提及「華視與公視是最可靠、最有所本的電視台」感到遺憾，因為他們只呈現中選會票數，與一般商業電視新聞台相比，是不費力且無競爭力的作法。

以下說明 TVBS 計票作業：

1. 選前 TVBS 公開招募 2,000 名時薪工讀生負責至各投開票所回報票數。每個人負責相鄰近 2-3 間開票所，從投票作業結束開始，第一張開始唱票即以手機輸入至 TVBS 開發的計票作業系統，也就是說全台灣 17,000 多個開票所中，我們在各縣市平均抽樣出的近 5000 個開票所部署同步回報人力。
2. 相較中選會在各開票所結束唱票封匭後才統計回報票數，TVBS 投注大量人力與技術成本在四點開始的各地同步計票回報上，以確保我們在中選會完成統計前，能掌握最多開票所已公開唱票的票數。既然全國有一萬七千多處正同時公開唱票，我們就設法將這些數據儘量呈現出來，這是科技時代媒體負責任的表現。
3. 雖然基於成本考量，計票作業並未涵蓋全部開票所，因此規劃第一階段票數來源是自行報票、第二階段用國民黨計票數字、第三階段才以中選會票數為呈現數據，並於電視鏡面上清楚標示數據來源。
4. 為了開票第一階段的 16:00 到 17:00，TVBS 新聞台投注上百萬元成本，並未像公視、華視票數先掛零等待中選會結果，所有回報票數都有電腦數據存檔可供檢視。因此在 16:10 我們來自已陸續開票的各開票所數據顯示:1 號 2,831 票(6%)，2 號 16,687(37%)，3 號 25,973 票(57%)。(如下圖)。我們甚至因此發現，16:10 的數字比例與最後開票結果竟如此吻合，3 號蔡英文 8,170,231(57%)、2 號韓國瑜 5,522,119(38%)，證明我們不僅據實呈現，挑選開票所的抽樣技術還相當成熟。

5. TVBS 新聞部對開票計票技術有自信，但重點在公司願意投注這項高額人力成本，在這僅為時約一小時的票數領先(之後中選會數字就跟上)，看似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，但我們是要證明 TVBS 報票有所本絕不灌票，是最值得信賴的新聞頻道。因此當這份查核中心的監看報告說公視與華視最可靠時，頗令認真規劃的 TVBS 新聞部感到失望。至於其他電視台用甚麼方法計票，為什麼也會接近 TVBS 票數？是否也投注如此高成本？部署多少人？是否也開發手機計票系統或仍以傳統電話回報？此屬各台內部作業機密，TVBS 有疑問，但無從得知。

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	N	O	P
時間	1號候選人					2號候選人					3號候選人					
	中選會	國民黨	投票所	韓總部	蔡總部	中選會	國民黨	投票所	韓總部	蔡總部	中選會	國民黨	投票所	韓總部	蔡總部	
16:01:4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6:02:05	0	0	1	0	0	0	0	19	0	0	0	0	0	2	0	0
16:03:02	0	0	20	0	0	0	0	74	0	0	0	0	0	104	0	0
16:04:00	0	0	67	0	0	0	0	251	0	0	0	0	0	388	0	0
16:05:00	0	0	179	0	0	0	0	707	0	0	0	0	0	1115	0	0
16:06:01	0	0	362	0	0	0	0	1749	0	0	0	0	0	2773	0	0
16:07:01	0	0	699	0	0	0	0	3780	0	0	0	0	0	5785	0	0
16:08:00	0	0	1196	0	0	0	0	7012	0	0	0	0	0	10641	0	0
16:09:00	0	0	1859	0	0	0	0	11113	0	0	0	0	0	17041	0	0
16:10:01	0	0	2831	0	0	0	0	16687	0	0	0	0	0	25973	0	0
16:11:00	0	0	3994	0	0	0	0	24669	0	0	0	0	0	38362	0	0
16:12:00	0	0	5489	0	0	0	0	34079	0	0	0	0	0	52410	0	0
16:13:00	0	0	7212	0	0	0	0	45934	0	0	0	0	0	70769	0	0
16:14:02	0	0	9220	0	0	0	0	59848	0	0	0	0	0	90916	0	0
16:15:01	0	0	11535	0	0	0	0	75391	0	0	0	0	0	113213	0	0
16:16:00	0	0	13709	0	0	0	0	91082	0	0	0	0	0	136488	0	0
16:17:00	0	0	16394	0	0	0	0	109157	0	0	0	0	0	162894	0	0
16:18:00	0	0	18824	0	0	0	0	127994	0	0	0	0	0	190802	0	0
16:19:00	0	0	21612	0	0	0	0	149028	0	0	0	0	0	221398	0	0
16:20:02	0	0	24563	0	0	0	0	170093	0	0	0	0	0	251936	0	0
16:21:02	0	0	27526	0	0	0	0	191418	0	0	0	0	0	282115	0	0
16:21:05	0	0	27694	0	0	0	0	192522	0	0	0	0	0	283677	0	0
16:21:08	0	0	27900	0	0	0	0	193868	0	0	0	0	0	285480	0	0
16:21:11	0	0	28012	0	0	0	0	195051	0	0	0	0	0	286873	0	0
16:21:14	0	0	28145	0	0	0	0	196598	0	0	0	0	0	288952	0	0
16:21:17	0	0	28271	0	0	0	0	197430	0	0	0	0	0	290313	0	0
16:21:20	0	0	28412	0	0	0	0	198414	0	0	0	0	0	292073	0	0
16:21:23	0	0	28561	0	0	0	0	199859	0	0	0	0	0	294087	0	0
16:21:26	0	0	28826	0	0	0	0	201104	0	0	0	0	0	296099	0	0
16:21:29	0	0	28965	0	0	0	0	202079	0	0	0	0	0	297940	0	0
16:21:31	0	0	29103	0	0	0	0	202993	0	0	0	0	0	299130	0	0
16:21:34	0	0	29205	0	0	0	0	203958	0	0	0	0	0	300480	0	0

委員意見：

1. 請以詹副總經理說明，直接答覆 NCC。
2. 與公視、華視比較，只能說公廣集團不會倒，但商業電視台面臨市場競爭，經營方式大不相同。

## 二、觀眾申訴處理報告(此部分以書面呈現，會議中未做討論)

■ 報告人：TVBS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1. 反映 2/9 "我家鄰居確診！ 網友發文「洩社區地址」恐觸法"

2/10"公布新冠肺炎確診行蹤違法？ 民眾：不說才恐慌"

內容：表示新聞中拍攝她家小朋友正面畫面，很不妥當，請立即修正。官網的新聞甚至還 PO 上照片，請與她連繫處理。

新聞處理：已將該男童打矇處理

2. 反映 2/10 "公布新冠肺炎確診行蹤違法？民眾：不說才恐慌"

內容：表示為了避開社區畫面，而拍攝了住家陽台的畫面，但是記者拍攝的不是感染住戶家的陽台，而是他家跟隔壁鄰居家，因為是近拍陽台的畫面，覺得會被社區其他住戶誤會他家是感染者，請將近拍陽台的畫面刪除，請與他連繫處理。

新聞處理：生活組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修改相關新聞畫面

## 三、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：無